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何菟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  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653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